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無	無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iLike3C 特定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眼部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特定手部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脊椎手術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心滿溢足癌症健康保險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無	無
南山人壽真獻情 3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九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九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 (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 (含) 以上的死產 (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心心相惜生活習慣健康保險	10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1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特定心血管醫材補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安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未住院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健康鼓勵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安寧療護一次性保險金、特定人工關節補助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費回饋金	<p>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但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二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仍依約給付「安寧療護一次性保險金」。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相守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附加條款	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無
南山人壽新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依靠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十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滿溢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無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 2 健康保險附約	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障礙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障礙，本公司不負給付「嚴重特定傷病暨特定障礙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至尊康祥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及「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療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無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無
南山人壽輕鬆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長期照顧狀態」或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及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情溢相挺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癌症身心關懷保險金、健康促進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	重度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無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無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九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九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附屬品之給付，每項（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同一意外事故（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且不適用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之計算方式。</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附屬品之給付，每項（不含義肢、義眼）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無理賠鼓勵保險金、無理賠關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長期照顧狀態」或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懷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乳癌護理保險金、癌症身心關懷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無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長期照顧狀態」或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	防疫保健回饋金	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1384 1434 2045"> <thead> <tr> <th data-bbox="711 1384 826 1447">項次</th> <th data-bbox="826 1384 1434 1447">疫苗接種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1 1447 826 1509">1</td> <td data-bbox="826 1447 1434 1509">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509 826 1572">2</td> <td data-bbox="826 1509 1434 1572">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572 826 1635">3</td> <td data-bbox="826 1572 1434 1635">季節性流感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635 826 1697">4</td> <td data-bbox="826 1635 1434 1697">B 型肝炎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697 826 1760">5</td> <td data-bbox="826 1697 1434 1760">A 型肝炎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760 826 1823">6</td> <td data-bbox="826 1760 1434 1823">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823 826 1886">7</td> <td data-bbox="826 1823 1434 1886">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886 826 1948">8</td> <td data-bbox="826 1886 1434 1948">日本腦炎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948 826 2011">9</td> <td data-bbox="826 1948 1434 2011">人類乳突病毒疫苗</td> </tr> <tr> <td data-bbox="711 2011 826 2045">10</td> <td data-bbox="826 2011 1434 2045">帶狀疱疹疫苗</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疫苗接種項目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4	B 型肝炎疫苗	5	A 型肝炎疫苗	6	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	7	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	8	日本腦炎疫苗	9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0	帶狀疱疹疫苗
項次	疫苗接種項目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4	B 型肝炎疫苗																							
5	A 型肝炎疫苗																							
6	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																							
7	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																							
8	日本腦炎疫苗																							
9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0	帶狀疱疹疫苗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1</td> <td>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td> </tr> </table> <p>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癌症篩檢項目則不包含在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癌症篩檢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乳房 X 光攝影檢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子宮頸抹片檢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糞便潛血檢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口腔黏膜檢查</td> </tr> </tbody> </table>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	項次	癌症篩檢項目	1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	子宮頸抹片檢查	3	糞便潛血檢查	4	口腔黏膜檢查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													
項次	癌症篩檢項目													
1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	子宮頸抹片檢查													
3	糞便潛血檢查													
4	口腔黏膜檢查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	首次罹患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無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促進回饋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之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之給付項目：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7.子癆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附屬品之給付，每項（不含義肢、義眼）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促進回饋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十四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疾病」名詞的修訂	無除外責任。
南山人壽優樂康護短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看護保險金、出院短期照顧保險金、術後出院短期照顧加值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預備門診醫療保險金、預備住院醫療保險金、預備居家療養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101年6月30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保險金的調整	除外責任 其除外責任將依「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之約定: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 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 醫療保險附約」】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附屬品之給付，每項 (不含義肢、義眼) 最高以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單位計劃數乘以新台幣二百元所得之數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 (含義肢、義眼) 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單位計劃數乘以新台幣一千元所得之數額。 五、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七、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身故、一至六級失能、重度重大疾病及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要保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十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要保人之犯罪行為。 三、要保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附約延續	無除外責任